

龍星國小特殊疾病學童健康管理照護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教育部公佈「學校衛生法實行細則」第六條訂定之

貳、目的：為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和健康的環境，以維護學校特殊疾病學童身心健康。

參、計畫項目及內容：

項 目	內 容	備 註
一、特殊疾病學生之建檔照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學生健康狀況及疾病史之調查、新生學童入學時請家長填具學童特殊體質情形，提供校方參考。每學年開學初全面調查學童特殊體質。2. 將特殊體質學童建檔，並註明應注意事項。	
二、特殊疾病學童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評估、登錄、照顧及體育教學活動安排等管理事宜。2. 將特殊體質學童名冊分發各授課教師，並要求資料勿外洩。3. 學期中視需要給予衛教，如：氣喘兒須知、糖尿病注意事項、癲癇學童的安全…。4. 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了解病情及目前治療現況。5. 建立學童緊急送醫醫院資料及學童緊急聯絡電話、手機資料，以掌握聯絡家人的時效。6. 特殊疾病研習時，通知相關疾病家人踴躍參加。	

肆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